**魏审批环表〔2024〕12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畅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及水稳搅拌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畅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畅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及水稳搅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魏县双井镇付夹河村村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36°14′1.84"，东经115°0′6.42"。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拟购置安装 洗砂机、脱水筛及配套污水处理设备。项目技改完成后总产能不变，仍为年处理建筑垃圾 60 万吨，产品由 60 万吨建筑用骨料变更为 30 万吨建筑用骨料、30 万吨机制砂。项目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20%。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卫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畅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及水稳搅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技改项目无废气产生。（2）废水：该项目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不外排，本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3）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洗砂机、脱水筛、压滤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全部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压滤成泥饼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均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COD：0t/a；NH3-N：0t/a；SO2：0t/a；NOx： 0t/a。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4年6月3日

（共印6份）